



福州嗨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恩典：

本院受理 (2023)闽0104民初7886号原告福州亲和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嗨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恩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晓红 联系电话：88265381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石边路3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3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